

采购项目编号：KXCG-2026-06

项目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机房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唐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为了保证谈判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
本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谈判依据，对供应商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及实施响应行为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谈判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无效响应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唐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的相关要求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人民医院
2.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丰润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机房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KXCG-2026-06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地点：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人民医院
6. 质量标准：合格
7. 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响应文件中报价高于此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8. 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 8.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相关规定。
 - 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8.3 信誉要求：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谈判时查询为准）；
 - 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8.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8.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下载谈判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11. 谈判文件工本费：免费。

12. 下载谈判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QCCA、CF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

12.1 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参加谈判，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3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认证服务热线：

河北 CA：400-707-3355；北京 CA：400-994-3319；

山西吉大 CA：400-653-0200；联通 CA：0311-85691619；

CFCA：400-880-9888；CQCCA：13832326174。

13. 保证金：本次需交保证金 0 元。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朱丽华

联系电话：0315-3233997 13001413845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6年6月24日北京时间09:00
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登 录 唐 山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不需到谈判现场
；使用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16. 响应文件解密及谈判地点：唐山丰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评审地点：唐山市丰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唐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岩宏

联系电话：0315-3237434 18630508013

19.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0. 质疑函样本及填写说明的下载方式：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常用下载—质疑函样本及填报
说明，请认真按照样本及填报说明的指导和格式及内容填写。

21.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

22.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唐山市丰润区六小区

联系方式：朱丽华 0315-3233997 1300141384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唐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6小区411楼南休干楼2号

联系方式：李岩宏 0315-3237434 18630508013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是为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机房硬件设备。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响应文件中报价高于此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技术要求及数量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信息化设备	分布式存储	套	1	否	是	否	工业（制造业）
2		第二代防火墙	台	1	否	否	否	工业（制造业）
3		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	台	1	否	否	否	工业（制造业）

（二）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无*标参数，供应商需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

1、分布式存储

1.1配置不少于三个分布式节点，单节点配置满足以下要求：采用通用服务器架构，提供 ≥ 12 个热插拔驱动器位，配置2颗2.4GHz/10核心CPU，内存 ≥ 64 GB，2块1.92TB U.2 NVME 固态硬盘， $\geq 4 \times 1$ Gb电口+ 4×10 Gb光口，2块240GB SSD系统盘，冗余电源。整套分布式存储提供不少于10块12TB数据盘或12块10TB数据盘，配置120TB裸容量授权；

1.2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和数据都融合部署到存储节点上，不需要使用独立管理节点（元数据节点或索引节点）；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1.3使用三个存储节点即可组建一个存储集群，同一集群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支持统一管理，可实现资源灵活分配；

1.4支持在不停机情况下扩容；

1.5支持对象存储：提供S3标准接口，对象存储桶提供多版本管理能力，支持SSL访问加密对象存储，支持对象存储桶生命周期管理。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需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

1.6支持文件存储：同时提供NFS、CIFS、FTP、HDFS四种存储接口，无须在应用层安装插件，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文件存储支持基于目录进行配额管理，对容量和文件数进行配额限制；支持为文件夹开启WORM保护功能，支持对数据进行保护期设置，对关键数据实行写保护，杜绝病毒破坏，非法篡改；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并支持对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15分钟，支持快照数 \geq 20000个；支持在存储控制台配置Windows NT-ACL与Posix-ACL权限，能有效减少网络时延进而大幅提高文件的权限管理效率；

1.7支持块存储：支持配置Chap认证，支持单向认证、双向认证和不认证多种认证方式；提供定时快照保护，支持按照时间点、时间段为LUN或一致性组设置定时快照策略，实现数据的本地定时备份；提供一致性组快照，支持将多个LUN加入一致性组，并支持创建一致性组快照，对数据库进行数据保护；

1.8兼容性要求：能够稳定地运行承载我单位所使用的ORACLE数据库，采用本次投标人所投设备测试1200用户并发量，数据库性能 \geq 42W TPM；

1.9可靠性要求：支持使用集群IP提供存储服务，并在集群发生节点故障时，自动漂移到健康节点，以实现存储跨节点的高可用；支持硬盘亚健康预测、检测和故障自动处理，坏道定时扫描，静默错误检测，能够提前预判硬盘故障风险，提示硬件更换要求，并在管理平台上做出提示；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数据重建进度；

1.10性能要求：投标人所投分布式存储整体性能块存储在2ms稳定时延下单节点 ≥ 15 万IOPS，集群综合 IOPS ≥ 50 万，文件存储集群小文件4K读IOPS ≥ 13 万，写IOPS ≥ 9 万，对象存储要求集群下载(读)带宽 ≥ 12 GB/s，上传(写)带宽 ≥ 6 GB/s；

1.11运维管理：支持对集群资源使用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存储池的IO次数、存储带宽、IO时延、容量使用趋势等数据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对存储性能进行监控，对共享目录的带宽、时延、OPS、元数据OPS、元数据时延等指标进行可视化操作与趋势跟踪，能有效支持对业务问题的溯源排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2、第二代防火墙

2.1产品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2个SFP口，支持2个USB口和1个RJ45串口，1U机箱。网络层吞吐量 ≥ 6 Gbps，IPS吞吐量 ≥ 600 Mbps，全威胁吞吐量 ≥ 450 Mbps，并发连接数 ≥ 200 万，每秒新建HTTP连接数 ≥ 6 万；

2.2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等资源；

2.3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

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3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2.4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IPv6发展趋势；

2.5产品支持对不少于8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2.6安全防护：产品支持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压缩嵌套文件；产品内置不低于15000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

2.7通过云地协同的方式，支持实时阻断主机/PC失陷外联、挖矿、URL钓鱼等风险；并需要支持不少于百亿级以上的威胁规则库，本地防火墙规则库需满足分钟级更新能力，从云端同步最新的未知威胁情报至本地，支持实时获取未知威胁的防御能力(如漏洞\恶意IP\钓鱼URL等)避免遭受新型威胁；并提供本地设备网络杀毒功能与更新服务，和未知文件MD5值实时云查功能；

2.8安全管理：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支持Web管理、串口管理、SSH管理等多种不同方式；支持被动监测和主动扫描两种资产识别方式，可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拓扑关系图，直观地展示资产和资产之间的访问关系、访问细节协议端口等信息；产品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管理员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

3、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

3.1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2个SFP口，1U机箱，网络层吞吐量 ≥ 6 Gbps，

应用层吞吐量 ≥ 200 Mbps，用户数 ≥ 1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 24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2 万；

3.2部署与运维管理：支持路由模式、单臂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设备支持Web、SSH协议，用于安全的远程管理和配置；支持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TOP违规检查项、TOP违规用户、行为风险分析；产品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管理员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支持网络故障排查，支持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支持权限策略故障排查，支持针对上网权限策略进行检测分析，查看各个应用是否匹配相关策略；支持Web访问质量检测，针对内网用户的web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支持图形化查看当前内网IP使用情况，帮助管理员减少人工维护IP表的工作量；

3.3认证管理：支持用户密码认证、MAC 免认证上线等认证方式；

3.4流量管理：支持在不同线路上，根据适用应用、生效时间、目标IP、日期、适用对象、位置来保证或者限制流量，可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利用率；支持通过智能丢包策略限制 P2P 下行流量，缓解流控后网络出口压力；能够实时看到各级流控通道的状态：包括所属线路、瞬时速率、通道占用比例、用户数、保证带宽、最大带宽、优先级，启用状态等；

3.5应用识别：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 10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及网络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支持超过4000种以上主流SaaS应用，并对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支持根据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支持根据端口设定用户不允许访问的目标IP组提供的服务；

3.6流量控制与审计：能够针对各种URL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同时主流的URL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3.7支持客户端SSL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产品相关功能要求

为满足我院医疗专业软件系统HIS、LIS、PACS等关键业务系统工作需要，硬件需满足如下要求：

（1）分布式存储制造商为国内知名厂商，非OEM产品，非联合开发产品，不接受使用开源产品，完全独立自主研发；

（2）为降低我院数据长期保存成本，分布式存储的文件存储应提供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3）为保障PACS等业务系统长期数据保存要求，分布式存储应支持100亿+的文件规模，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10%；

（4）为提升PACS系统数据读取速度，分布式存储需支持对数据预读功能，将热点数据预读至缓存层，从而提升读性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5）支持PACS小文件预读特性，在业务科室对患者影像读取时，存储系统基于文件特征（文件名、目录位置、类型）等信息可将同一患者的影像自

动加载到高性能缓存，提升小文件影像的读取速度；

(6) 基于我院业务安全考虑，为避免产生额外的经济损失，分布式存储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且不额外收费，内置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测为疑似勒索病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

(7) 为便于统一管理，要求分布式存储能够被我院现有私有云运管平台纳管，以便于使用业务开通调测、日常使用维护等常用功能，且投标人承担系统对接全部费用，不额外收费；

(8) 第二代防火墙支持与我院现有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上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C2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C2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

(9) 第二代防火墙支持与我院现有网络安全审计系统实现认证联动；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支持与我单位现有第二代防火墙实现认证联动；

(10)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支持与我单位现有网络审计日志系统对接。

5、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配套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为永久免费使用且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3个月内如出现非人为硬件故障，支持免费换货。

(2)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6、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2020]123号文件，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及各项税金等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七、验收程序及付款

1. 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付款：

（1）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发票对应金额费用。

（2）中标人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帐号、开户行准确无误。中标人所出售给采购人的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遇到相互抵触的以双方商

定为准。

(3) 方式：银行转账、汇款。

八、本次谈判采购由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一

资格审查内容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在评审系统的“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正文”中同时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需提供承诺函
3	信誉要求：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时查询为准）。	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时在网站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次谈判不要求供应商现场递交资料原件，采购人保留对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方案说明；
6	产品技术参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p>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七)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八)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谈判小组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通嫌疑；</p> <p>(九)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供应商可根据内容调整格式，但不得随意删减内容改变响应文件整体性，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三

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谈判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各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附件四

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系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采购人详见邀请函。
2.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是唐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响应文件”系指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5. “谈判小组”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6. “包”系指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中按 A、B、C-----序号界定的可单独响应的项目。如谈判项目分包，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分别递交。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8.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9.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0.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1.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文件说明

(一) 重要提示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充分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体现并签订。

(四) 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采购方式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五) 供应商资格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谈判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7500.00 元，在发布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谈判有效期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八）其他说明

1. 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采购人、采购处、采购中心、供应商各一份备案。

2. 合同签订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只允许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谈判资格。

4.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唐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涉及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供应商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网站交易大厅（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唐山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供应商凭CA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信息文件。采

购文件包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tszf）；②格式二（.pdf）。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受潜在的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xzspj.tangshan.gov.cn/>）”网站提供的“【唐山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 CA 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ts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证书加密。

（二）报价说明

1. 报价必须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表应写明报价包含的项目、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写该项目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真实有效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stf 格式），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菜单，上传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注意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时间戳。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6. 下列情形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

6.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6.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6.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6.4. 如因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谈判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谈判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组成、职责及义务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需要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不能为组长），主持谈判工作。

2. 职责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义务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 电子评审的应急措施

1. 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审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审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审。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三) 谈判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提前进入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谈判程序须知如下：

(1) 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谈判记录进行确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常用下载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谈判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谈判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唱标、谈判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3) 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

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谈判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谈判小组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经甄别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并认定涉嫌串通投标，评审及认定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存在被认定涉嫌串通投标情形的，采购人应及时将评审报告报送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告之有关供应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本次谈判采取再次报价方式。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唐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6/TPBidder>）中，【二次报价】模块内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视同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谈判失败。

同品牌投标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活动。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为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50%—65%）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50%—6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50%—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5%—6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5%—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四) 成交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 询问、质疑答复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采购程序方面内容)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质疑函样本下载方式: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常用下载】—【质疑函】样本及填报说明。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 处罚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完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完成后，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二）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财政局采购办处理。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合同备案时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备案合同承接主体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内容与政府采

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一致。

7. 根据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数量、价格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注：如设备较多可另附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和保修政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最近6个月生产的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场标准。
- 3、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方案，按培训方案内容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并通过考核后填写培训记录表。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___年整机免费保修，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设备、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保修期届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维修费，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负有终身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所有产品分类包装，按厂商包装标准确保不损坏设备的情况下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甲方保留。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设备均保证有关证书和附件（包括标准配置必备件、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手续齐全，随设备一并供应。

第六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通知甲方，运费由乙方承担，并办理运输保险。

2、由甲乙双方同时在场共同对设备包装、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进行外观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

3、设备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出现破损的应由乙方负责，不因外观初步验收而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乙方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安装与调试并根据招标文件实施要求进行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辅材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清单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2、验收方法：由甲方或由甲方组织的专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

4、验收期限：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设备（包含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发票对应金额费用。

中标人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帐号、开户行准确无误。中标人所出售给采购人的

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遇到相互抵触的以双方商定为准。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条款。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30 日内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全新设备，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患者、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人员以及外来人员受伤或给医院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若甲方因此被起诉或仲裁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影响甲方正常开展诊疗活动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若乙方所供设备含进口设备，设备不是经过正常合法通关途径进口取得，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影响甲方正常开展诊疗活动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违约金及拆除、运输等费用。

7、甲方未能按照合同中条款，在乙方安装调试时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指定联系人，设备交接、安装、培训、验收、保修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全称）：公章

乙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谈判一览表（报价表）
- 三. 谈判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 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八. 同类业绩
- 九. 谈判要求响应情况
- 十. 其他必要的谈判资料
- 十一. 技术偏离表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谈判活动。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 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_____。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同意采购人随时对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若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合计
总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谈判结果以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三、谈判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需按此报价表格式，进行二次报价，并加盖公章。

(3) 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信誉要求：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谈判时查询为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九、谈判要求响应情况

十、其他必要的谈判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需申明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十一、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2）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实质性响应。

货物技术参数

明确标的物的有关信息。